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4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-林口長庚醫院
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謝小姐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413

傳真：03-3363160

電子信箱：1002312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營養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食管字第1150032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本府農業局通知農業部修正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第11條，請協助轉知轄下食農教育專業人員或有意願參訓者及其相關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農業局115年4月10日府農務字第11500875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「食農教育專業人員資格及培訓辦法」修正條文相關資料請逕自(<https://reurl.cc/M2O1bW>)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食品相關公/工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